

楊永泰遇刺別記

馬五先生

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下旬，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於漢口市江漢關碼頭，兇手蜀人施某，當場捕獲，交由武昌地方法院訊處死刑，前國民黨中委劉蘆隱亦以教唆殺人罪嫌，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。主辦此案者，余友魯師會首席檢察官也。

楊氏處世接物雖著優厲之聲，然出入每輕車簡從，殊少顯貴氣派，平日好服中山裝。是日因須赴駐漢口日本大使館正式宴會，特改著政府法定之常禮服，藍袍青褂，以崇國家體制。當渡江之前，楊於私邸換裝時，家人啓其封鎖已久之衣箱，爲取抱樹，忽有一鼠躍出，頗以爲怪，蓋不知其如何潛入箱中也。迨楊氏遇刺殞命，有人乃指此爲不祥之兆焉。

省府建設廳素置有渡江專輪於舊名「德國一碼頭」江干，供主席暨各委員廳長不時之需。楊氏携一便衣隨從乘專輪渡江赴宴畢，再至原處回渡武昌，而久候不見專輪蹤影。楊性固下急，即至江岸緩步石梯下行，卽有壯夫趨其前，向行人

記別刺遇泰永楊：生先五馬

高呼「主席到，請你們讓一讓」！楊殊不謂然，但不悉呼者何許人，只對行人連聲「不必客氣」，而諸人胥已垂手佇避兩旁，讓楊先步。斯時，呼道壯夫忽自懷中取出殲鎗向楊射擊，彈中腹部，楊應聲倒地，呼語從者曰：「我被刺了！」遂不復能言。岸上警察聞聲馳至，急捕刺客，一面扶楊氏登車送入漢口同仁醫院急救，以傷及要害，

越三數小時卽喪生。綜觀上述情節，刺客實早已佈置周密，以省府專輪所在地不易混跡其間，伺機行事，乃設計使專輪久羈對岸，迫楊氏改乘普通輪渡。然以江干待渡者絡繹途中，不便逞兇，見楊來，急前驅大聲警蹕，使行人趨避道左，則直接主使犯樊其書既鴻飛冥冥，弋者空慕，而兇手又鮮其他供證。論者以楊氏生平未預黔事，因與黔人無隙怨，尤與樊某素不相識，自無深仇大恨可言，料樊某之上，尚有主使者在。亦有其詳情也。

必甚多，楊旣入江漢關碼頭，卽陷死地，決難倖免矣。慘案突發，楊氏又速死，各方大爲震動，法院卽不便採證社會逆慮之詞，據爲定讞也。旋查得當年「西南政務委員會」有所謂「革命行動隊」秘密組織辦法原草案，內容係以暗殺南京方

面黨政要人爲目的，草案原稿上，註有劉蘆隱所書「如擬」二字，下蓋私章，乃認定劉氏有教唆殺楊之重大嫌疑，由金陵將其拘送武昌法院訊究後，科以十二年有期徒刑。抗戰軍興，劉氏押送西康省雅安獄，迨復員後，刑期屆滿釋出，仍留雅安，粥書爲生，白髮蕭索，恍若隔世，不復昔日豪情壯志矣！

余迄未見本案判決書之公佈，始終不敢以道

路傳聞爲信史。民國三十一年，臘忽於南京友人姚味莘兄家偶遇魯師會君，故人睽別已廿年，一旦重逢，積愫不勝縷敍，然余急以楊案真象相詢，並舉見聞所及各節爲參證之資。君答以：「詳情非短言可盡，我現寓東方飯店，隨帶本案文件盈篋，希日內過我長談，當以所藏全部文獻奉閱焉」。余喜諾之，而軍情頗急，人心惶惶，政府且已實行南遷，余亦倉皇出京，終不及踐君約，

楊永泰死後，政府明令公葬，優典飾終，當其出喪告送之日，於武漢舉行盛大追悼會，四方文武大吏，新舊朋儕，羣趨弔祭，備極哀榮。皖省主席劉鎮華撫棺大慟，哭之尤烈，迨歸至任所盈篋，希日內過我長談，當以所藏全部文獻奉閱焉」。余喜諾之，而軍情頗急，人心惶惶，政府怪謂楊主席死而劉主席瘋，豈真一死一生，乃

孫傳芳殺校長

杜負翁

柳伯英字成烈，創設中華體育專科學校於蘇州閩門外朱家莊。伯英早年參加同盟會，與陳英士友善，民元奉命往馳青島，圖謀光復，事敗，僅以身免。及民國十五年，孫傳芳由浙而蘇，自任五省聯軍總司令時，仇視黨人，搜捕甚急。時中華體育專科學校內，設有黨部，向守秘密，學生大半加入，有某某者，通函不慎，言及黨務，爲蘇州駐軍檢查員所獲（時駐軍，似爲上官雲相），於十二月十五日（民國十五年），派兵包圍學校，入內搜查，當逮捕校長柳伯英，及學生汪伯樂，唐覺民，等三人，略加訊問，即於當日夜車，解往南京，伯英弟士英，得訊追至車站，鐵門已閉，僅遙望其兄登車而去。士英亦赴寧，時江蘇教育廳長爲蔣維喬，係士英同學，士英至寧後，即請其往督軍署保釋，廳長立往，督軍孫傳芳，已知來意，及廳長面請，孫答以業已執行，其實全非事實。柳伯英、汪伯樂、唐覺民、係於十七日在小營就義，不給棺斂，僅掘一坑，埋之而已。後經伯英之友朱崧，備棺而往，腐爛幾不能辨。幸伯英左小臂，有一槍疤，未潰，係舉義青島時，爲手槍擊中，負傷早年，曾親見此痕。方能辨認，民十六年後，體育界人士，爲紀念柳伯英，乃改中華體育專門

學校，爲成烈體育專門學校，推陸佩晝爲校長。成烈二字，伯英命名。時，若有前知，噫亦異矣。附屬中學，爲伯樂中學，以資紀念。當蘇州駐軍，前往該校圍捕時，值桃塢中學與某校比賽足球，中華體專學生，前往參觀者，不乏其人。有名楊樹穀者，（後更名羊谷）曾畢業於江都商業學校，爲余學生，時在中華體專肄業。及歸，遠見學校四圍有兵，乃大驚異，同行諸生，多注名黨籍，乃梭巡不敢近。後聞路人言，搜捕甚急，樹穀乃率其他同學十餘人，逃往車站，次日抵揚州，乞余收容。時揚州已戒嚴，余家突容青年十餘輩，易起猜疑，萬難安適。乃分散若干處，並令整日家居，勿出大門一步。尤恐難逃耳目，又令出城，暫寓東鄉楊樹穀家中，然後改道，分別回籍。此一事實，余無殊目睹，堪爲信史。當時軍閥，以殺人爲惟手段，以爲黨人殺盡，軍閥即可縱橫一切。當時軍閥，曾有一口號，曰：「寧願冤枉九十九個好人，不願放走一個黨人。」尤其大江南北，吾黨同志，死於孫傳芳之手，或其部下者，其數之多，難以估計。語謂殺人者，人亦殺之，余早知孫傳芳，必死於非命。果爲施劍翹，一槍所中，則施劍翹之一槍，不啻爲盈千盈萬之黨人復仇，噫亦偉矣。